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周建宏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參閱。(詳如本手冊第 4-6 頁、第 8 頁及第 16-42 頁)，敬請參閱。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5,055,143,49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482,831,072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0 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一二)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8,572,312,421 元。(詳如本手冊第 44 頁盈餘分配表)
三、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四、敬請承認。

決議：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3月22日至113年4月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截至4月1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